**附件4：**

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

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新冠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、对单位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会前14天内(有或没有) 外出，特别是(有或没有) 外出到境外、省外其它疫点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

2.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 (有或没有) 得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(是或不是) 无症状感染者，(是或不是) 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。14天以来，(有或没有) 因为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。

3.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人员，14天内(有或没有)  接触过从境外、疫点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回来的人员。

4.本人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，第一时间向琅琊区直机关工委报告。

5.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保证遵守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。

6.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